**海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装配式建筑工程EPC总承包四标段（白沙）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招 标 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宏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

#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5**

**第四章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23**

**第六章磋商程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海南宏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委托，对海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装配式建筑工程EPC总承包四标段（白沙）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HNHK-2022-04

2、项目名称：海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装配式建筑工程EPC总承包四标段（白沙）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本项目预算：￥522598.45元。超出控制价（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服务期限：120日历天。

6、服务内容：对17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装配式建筑工程EPC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7.质量要求：满足工程造价有关标准规范要求，成果文件无重大偏差。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须具有良好的信誉要求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2年任意1个月健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4. 须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5. 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 “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在开标前7日内）；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项目所在地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1、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2022-09-07 00:00:00至2022-09-14 23:59: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从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00元/套（售后不退）

**四、磋商截止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 年09月27日09 时3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2年09月27日09时30分。

3、磋商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2 开标室。

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五、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2、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补充事宜**

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1、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 。（网站联系电话：0898-68546705）

2 、提交报名材料：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宏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并缴纳报名费（地点：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二西路法苑里4栋1单元2101房）

2.1 现场递交报名材料时间：2022年09月07日至2022年09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2 现场报名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加盖公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材料至海南宏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审核的视为无效报名。

3、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4、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00 元/套（售后不退）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试点应用工作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898-27715292

采购人地址：海南省白沙县牙叉镇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宏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大英山二西路法苑里4栋1单元2101房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65334089（18089871446）

1.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653340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项目名称 | 海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装配式建筑工程EPC总承包四标段（白沙）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
| 1.2 | 项目编号 | HNHK-2022-04 |
| 1.3 | 采购人 | 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 1.4 | 采购代理 | 海南宏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1 | 采购预算 | 522598.45元。 |
| 2.2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2.3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 2 条款“供应商资格要求 |
| 2.4 | 服务期限 | 120日历天 |
| 2.5 | 质量标准 | 符合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的要求。 |
| 4.2 |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 | 投标时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投标需提供）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投标需提供）。注：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3 |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 | 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投标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
| 5.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根据第二章文件的要求及澄清、修改、补充文件等 |
| 6.1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
| 8.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
| 9.1 |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10.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2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材料 |
| 13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委员会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
| 14 | 响应保证金金额及缴纳形式 |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每个参与响应的供应商￥2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元整）。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2 年 09月 2 6 日 17 时30（北京时间），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基本户转账，不接受现金，同时保证金单据上必须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如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到账的，视为无效投标并不接收投标文件。  收款人：海南宏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苑路支行  账号：6003935300010 |
| 15.1 | 投标有效期 | 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 |
| 16.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 |
| 16.3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明示需要签名盖章的地方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投标文件中任何一页都不得涂改，不应有行间插字或删除，如需修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并盖单位章。 |
| 17 | 装订要求 | 按 A4 规格竖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  制目录，装订应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 |
| 18 | 封套上写明 | 致：海南宏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
| 19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小型和微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文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不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幅度：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投标人同时为小微型企业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 20 | 评审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2 人。评标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8.4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不退还 |
| 23 | 评审方法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
| 29.1 | 履约担保 | 不做要求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送达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投标时，**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现场投标者除外）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均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1. **总则**
2. 名词解释

1.1项目名称：海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装配式建筑工程EPC总承包四标段（白沙）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1.2项目编号：HNHK-2022-04

1.3采购人：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4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宏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 供应商

1. 适用范围

2.1 采购预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来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服务期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合格供应商

3.1凡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供应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法案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3.6 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至少有一方完全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特定条件。联合投标时，联合体内最多允许有两家单位。

4. 委托期限

4.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投标事务。

4.2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4委托代表人须持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投标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4、授权委托书）

5.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磋商程序

7.2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3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件的澄清

8.1采购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澄清或者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8.3供应商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其同意。

8.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变更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原来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 日前，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9．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答疑会和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供应商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10.联合体投标

10.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l 在磋商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11.2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招标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3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3 .报价

13.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磋商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小组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3.2第一次报价，由供应商依据采购预算价、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现场的实际情况并结合供应商自身技术和管理水平、经营状况、设施及相关规定进行报价，所报单价不需附单价分析表，由供应商自主确定报价，报价不可超出采购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13.3第二次报价可以和第一次报价相同但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

14．磋商保证金

14.1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二章。

14.2若供应商不提交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4.3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3.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2落标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3如磋商保证金为海南宏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磋商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电汇单（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合同（中标单位提供）以上材料加盖公章提交到海南宏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便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5报价有效期

15.1报价有效期为从报价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均须胶装。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光盘或 U 盘）壹份。

16.2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报价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提供与正本一致的电子文件（应提供 U 盘或光盘）1 份，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应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3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在磋商文件格式规定的地方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6.4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 应文件正、副本、电子版分开包装密封，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封皮上均应写明：
   3. 致：海南宏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
   5. 项目编号：
   6. 供应商名称：
   7. 联系电话：
   8.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9.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0.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 报价截止时间

18.1供应商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报价地点。

18.2若招标代理机构推迟了报价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8.3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 磋商、评标及签约
2. 磋商

19.1招标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9.2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代表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9.3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报价，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4若响应文件未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报价人的响应文件。

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2）响应文件递交情况：正本和副本数量

（3）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1.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1.3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1.3.1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4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1.4.1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1.4.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2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1.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1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4.关于政策性优惠

24.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4.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报价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4.3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24.3.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24.3.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磋商和定标

25.1磋商评分办法见“第六章 磋商程序”。

25.2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家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5.3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1. 质疑处理

26.1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26.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成交通知

27.1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后，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有关手续。

27.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8.签订合同

28.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报价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8.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近。

29.履约

29.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条款 29.1）

29.2中标不能按 29.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条款 29.1）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项目编号：HNHK-2022-04

2、项目名称：海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装配式建筑工程EPC总承包四标段（白沙）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本项目预算：￥522598.45元。

5、服务期限：120日历天。

6、服务内容：对17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装配式建筑工程EPC项目进行结算审核工作。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资金来源 |
| 1 |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 | 财政资金 |
| 2 | 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中心卫生院门诊部业务用房项目 | 财政资金 |
| 3 | 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 | 财政资金 |
| 4 |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 | 财政资金 |
| 5 |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 | 财政资金 |
| 6 | 白沙黎族自治县细水乡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 | 财政资金 |
| 7 | 白沙黎族自治县南开乡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 | 财政资金 |
| 8 | 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 | 财政资金 |
| 9 |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 | 财政资金 |
| 10 | 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 | 财政资金 |
| 11 | 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卫生院业务用房项目 | 财政资金 |
| 12 |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卫生院狮球门诊部业务用房项目 | 财政资金 |
| 13 | 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卫生院门诊部业务用房项目 | 财政资金 |
| 14 | 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卫生院卫星门诊部业务用房项目 | 财政资金 |
| 15 | 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卫生院大岭门诊部业务用房项目 | 财政资金 |
| 16 | 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卫生院芙蓉田门诊部业务用房项目 | 财政资金 |
| 17 |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业务用房项目 | 财政资金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

2.服务类别：海南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装配式建筑工程EPC总承包四标段（白沙）结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第二条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第三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第六条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见证单位： （盖章）

经办人签字：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3.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4.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5. 咨询人的权利
6.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服务及竣工结算审核。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用 支付酬金，按汇率计付。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使用说明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包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以下简称《标准条件》、《专用条件》）。

《标准条件》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委托，委托人和咨询人都应当遵守。《专 用条件》是根据建设工程项目特点和条件，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填写。双方如果认为需要，还可在其中增加约定的补充条款和修正条款。

《专用条件》的填写说明：

《专用条件》应当对应《标准条件》的顺序进行填写。例如：第二条要根据建设工程的具体情况，如工程类别、建设地点等填写所适用的部门或地方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有关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在协商和写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时首先应明确项目范围如工程项目、单项工程或单位工程以及所承担咨询业务与工程总承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所涵盖工程范围相一致。其次应明确项目建设不同阶段如可行性研究、设计，招投标阶段或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中投资估算、概算或预算的内容等。

在填写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标准时应根据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内容繁简程度，工作量大小、双方约定，一般应当在签订合同时预付 30％预付款 元，当工作量完成 80％时，预付 80％的工程款 元，剩余部分待咨询结果定案时一次付清。如果由于委托人及第三人的阻碍或延误而使咨询人发生额外服务也应当支付酬金，并应约定好酬金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时间，在写明其支付时间时应写明其后的多少天内支付。

如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设立奖罚条款，但必须是对等的。

（本合同为通用范本仅供参考，具体合同以中标人提供的合同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的为准。）

1.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 供应商：（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函

2、报价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授权委托书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6、资格证明文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4、项目管理机构表

15、项目服务方案

17、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磋商函**

致：海南宏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承接主体内的服务。我方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完成该项目服务期限内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 元），项目完成时间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

2、我方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3、如果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60** 天。

5、我方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我方愿意遵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7、我方承诺该项投标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联系人：

网 址 ：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注:**（1）投标总价包括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

1. 本次采购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2. 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责任范围，投标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项目建设和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_

系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宏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处理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证明。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其中 |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普通职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6、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有效证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须具有良好的信誉要求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2年任意1个月健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4、须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5、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3个月的企业社保缴费记录,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6、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 “税收违法黑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信息查询结果界面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在开标前7日内）；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项目所在地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宏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投标人不属于以上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10、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单位名称（盖章）：

###### 日 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声明函，投标人不属于以上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 12、项目管理机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承担职务 | 资格证书 | 职称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注：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服务方案

## （格式自拟）

### 14、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1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 16、第二次报价（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小写）** | | | |
| **（大写）** | | | |

供应商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表价格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3 份 （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格），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2、本表中磋商报价在开标后，由供应商根据现场开标情况，在磋商现场手工填写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终报价。

### 第六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法律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及根据附表 1 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人必须不少于 2 家，否则磋商失败。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7、价格分计算方法：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采购预算价，磋商实行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竞标报价，第二次报价为磋商文件通过评审合格后由磋商小组分别组织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磋商结果以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为准。

1. 以第二次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 21 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 技术评分及其综合分（包含报价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技术部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技术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报价人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1** | 供应商的资格 | 是否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  |  |  |
| **2** |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  |  |  |
| **3** | 报价项目完整性 |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  |  |  |
| **4** | 磋商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6** | 磋商文件数量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磋商保证金 | 是否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 **8** | 其它 |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结 论** | | |  |  |  |

磋商小组： 日期：

1、审查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审查表”中的每一项要求均为必须满足项，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投标失败，请各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内容 | 满分 |
| 技术、商务部分（满分90分） | | | |
| 1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1、对实施方案的办法有针对性、可行性、适用性强，控制方案科学、合理，节点清晰各项指标均能完成；优得30~20分，  2、对实施方案的办法有针对性、可行性、适用性、控制方案科学、合理，节点清晰一般；良得19.9~10 分，  3、对实施方案的办法有针对性、可行性、适用性、控制方案科学、不合理；一般得9.9~0分。 | 30 |
| 2 | 质量控制措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1、质量控制科学合理、适用性强，可行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要；优得15~10分  2、质量控制科学合理、适用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良得 9.9~5 分，  3、质量控制科学合理、适用性不强，可行性不强，不能满足采购人的需要；一般得4.9~0 分 | 15 |
| 3 | 服务保障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进行比较赋分：  1、服务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适用性，控制方案科学，每项内容全面清晰合理，操作性强；优得15~10分  2、服务保障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适用性，控制方案科学，每项内容的可行性一般、操作性不强；良得9.9~5 分  3、每项内容只简单描写、不完整、有欠缺、服务方案不合理；4.9~0分 | 15 |
| 4 | 企业信誉 | 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等级AAA级得4分；AA级得2分；A级得1分。本项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颁发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企业具备合格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具备3个证书的得6分，每缺少1个证书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6分。 | 10 |
| 5 | 业绩证明 | 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承接的结算审核、预算评审、跟踪审计等类似项目业绩1000万以上（含）每个得2分，3000万以上（含）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满分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6 | 项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配备 |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且有高级或以上职称得5分，本项满分5分。  2、主要专业负责人（土建、安装各一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每人得1分，最高2分；  3、除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外，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最高3分  证明材料：提供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职称证和在本单位（或分支机构）缴纳2022年任意一个季度社保的凭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单位的退休人员除外），以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查询关于执业注册人员信息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
| 价格部分（满分10分） | | | |
| 1 | 价格分 | 采购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得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项目成本的恶意竞价，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未能作出合理说明或其说明未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可的，则该低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价格分为零分 | 10 |
| 合计 | | | 100 |